

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1)冀0602执344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何光，男，汉族，1985年2月21日出生，住保定市竞秀区水榭花城小区9号楼2单元1502室，公民身份号码130223198502214916。

申请执行人杨海彬，男，汉族，1992年12月15日出生，住保定市竞秀区万和城小区1号楼2单元2201室，公民身份号码130682199212150674。

被执行人邸建超，男，汉族，1980年7月11日出生，住保定市定州市阳光公寓14号1单元302室，公民身份号码130682198007112711。

被执行人李丹，女，汉族，1989年10月19日出生，住保定市定州市阳光公寓4号楼2单元101室，公民身份号码130682198910192420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何光、杨海彬与被执行人邸建超、李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已于2021年11月24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

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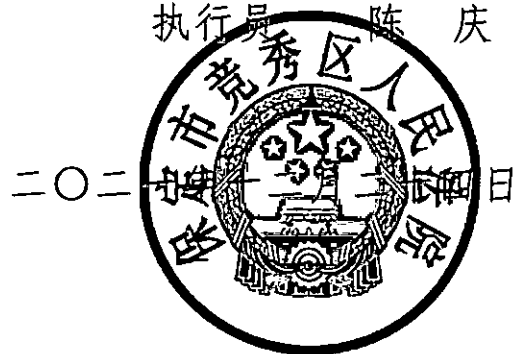
拍卖被执行人李丹名下的坐落于定州市阳光公寓4号楼2单元201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袁学洪

执行员 李 谚

执行员 陈 庆

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记员 赵 园

